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李红旗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向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红旗，博士研究生学历，自 2025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长期从事制冷、空调及压缩机科研和教学工作，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制冷空调装置的节能环保技术和制冷空调装置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应用等，主编及合编著作 18 部、发表论文 160 余篇，参与国家能效标准及其他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 30 多项；曾任北京工业大学制冷与低温工程系教授、中国制冷学会理事及学术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及热泵分会副会长、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压缩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制冷标准化委员会及冷藏柜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国履约专家组成员等。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况；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的

独立性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本人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电话沟通、会晤，现场了解情况，听取管理层汇报，参与公司学术沙龙等多种方式，主动获悉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技术研发情况，按时出席公司 2025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言献策。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 4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 27 项议案；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 2 次，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并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拟聘任经营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核。

本人作为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共出席 3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议案。为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审议通过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人参加了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参与公司技术部门研讨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等情况。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重大事项时，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专业知识，提出相关的业务优化方案。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29天，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相应的独董履职培训资源，及时准备各项会议材料等，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现场工作和咨询，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信息或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确保本人能够独立、公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均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合理建议，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基于独立、客观的评估和判断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履职工作外，本人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更新，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在履职形式上，积极通过电话沟通、现场参会与调研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提供专业的行业意见。

三、2025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及披露。本人认真审查关

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审批程序合规性、交易目的合理性，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各项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人认真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过往审计业绩、独立性、专业能力，结合其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审计任务，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顾了公平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

（五）2025年公司未涉及事项

2025年，公司未涉及事项包括：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保障。

2026年，本人将持续加强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红旗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